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**

**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申請書**

本人因以下原因對本人指導之研究生（姓名：　　 　、學號： ）提出終止指導關係申請。該生在未經本人同意前，不得將本人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作為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、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任一部分。

請詳述終止指導研究生之原因：

　　　　敬　　 陳

所　　長

指導教授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所　　長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日　　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註：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，一份所辦公室存檔，一份送提出申請之教授，一份送被終止指導關係之研究生。